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111-2「專案教師」徵才公告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
| 職缺所在 |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| | |
| 職 稱 | 講師級專案教師或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 | 名 額 | 1 名 |
| 工作內容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每週授課 16 小時。(擔任大學部建築設計課程) 2.需協助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(以選修方式開設設計競賽課程,另外需輔以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設計營)。 3.管理木工教室。 4.主管交辦事項。 | | |
| 所 需 資格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建築相關研究所碩士或博士學位,並具備 1 年以上建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。 (2)具教育部講師以上教師證書,並具備 1 年以上建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。 (3)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曾從事與建築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 6 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2.具良好建築設計教學能力(建議檢附教學檔案或成果等證明文件) 3.具備國內外競賽得獎或參與資歷。 | | |
| 聘 期 | 一年一聘 (以 1 年為原則並配合學期(年),但申請進用期限在 1 年以內者,依申請期限辦理) | | |
| 支薪標準 | 「專案教師」聘用等級,比照編制內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,惟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。 | | |
| 檢附資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履歷表(含自傳,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;請詳列參與設計競圖及建築相關之工作經驗)。 2.個人作品集。 3.教學檔案或成果等證明良好建築設計教學能力之文件。 4.身分證件暨學經歷證件影本(如持國外學歷者,學位證書與成績單應先向駐外單位驗證)。 5.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並一同附上移民署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)。 6.「擬任人員聲明書」並簽章。 7.如有教師證書請附上。 | | |
| 備 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人,合者通知安排面試,不合者恕不退件。 2.請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(以資料寄達為憑)前,將上述各項應徵資料備妥一份(紙本及電子檔)寄至: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建築系守晶晶助教收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專案教師」。聯絡電話:02-27712171 分機 2902。 | | |